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柏任

電話：049-2244221分機226

受文者：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140229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3200J_114022962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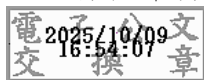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避免占用情事發生，製作宣導圖卡，請貴單位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單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0月2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28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時常接獲民眾陳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情事，為使民眾瞭解使用專用停車位時機以及違規占用罰鍰，爰製作宣導圖卡，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dpws.sfaa.gov.tw>）/主題專區/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宣導專區，請貴單位於非營利用途逕行下載運用，並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另請轉知所屬單位共同宣導，以建立國人正確使用專用停車位之觀念。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副本：



停車管理工程函文:114/10/09



B21140007790 有附件